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送達代收人 邱玉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 告 張盛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0鄰○○路○

○巷○號之2
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巷0弄00

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20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上午11時3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443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3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 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陳立偉

05 法 官 徐文瑞

06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9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10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1 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陳立偉